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1月25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 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檢討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通知及上訴制度	2009年12月29日 (由法案委員會轉介的日期)	因應《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披露資料的擬議通知及上訴制度在推行18個月後的成效。	有待回覆。
2.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的建議	2010年10月12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比較擬議的保險業規管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在比較資料中，應特別回應委員關注的下述事項：如何從現行的自律規管理制度，過渡至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以履行所有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以及賦權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銀行僱員銷售保險產品的擬議安排。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保監局的擬議財政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並特別闡述保費徵費的安排。	
3.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10年11月1日	<p>(a) 委員關注當局並未設立按揭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庫供銀行共用，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闡述過往涉及申請人在申請按揭貸款時虛報現有按揭資料的個案。</p> <p>(b) 委員關注政府壓抑過熱樓市的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巴西及澳洲)的政府有何措施防範樓市泡沫風險。</p>	有待回覆。
4. 於稅務局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2010年11月1日	<p>委員關注是否需要開設擬議總評稅主任(首長級第1級)編外職位，事務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量化資料及分析，說明參與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p>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全面性協定")商議工作及其他措施的現有職員現時的工作量，以及用以支持開設總評稅主任職位的預期工作量；</p> <p>(b) 解釋為何香港尚未與部分主要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協定，以及開設擬議職位會如何加快有關的工作；及</p> <p>(c) 閷釋全面性協定將會為香港納稅人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並提供相關的量化資料(如有的話)。</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5日